

奢侈稅的幾個「迷思」

陳國樑／政治大學財政系副教授

據悉財政部目前正為已實施滿兩年四個月的奢侈稅的修法做準備，廣集各方意見。就現在主要討論的內容來看，許多關於奢侈稅的「迷思」，身為財政學的門徒，實在不吐不快。

首先，房地產絕非奢侈品。對想買房子但還沒有能力買房子的人而言，擁有一間房子是為了滿足自己及家人最基本的居住需要；對只有一間房子的人而言，房子不僅提供了居住的需要，也是儲蓄、累積財富的主要、甚至唯一的管道；對所謂的「投機客」而言，房地產是投資、賺取資本利得的工具。不論對辛苦圓夢的人也好，對房貸族也好，甚至對承擔風險、挖空心思尋找投資標的物件的所謂的「投機客」也好，房地產都不是奢侈品。財政部也知道，所以所有人口中的奢侈稅，在財政部的「學名」叫做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」。只不過，把房地與其他皆為明顯奢侈品的財貨一起包裝，然後說房地不是奢侈品，實在很難自圓其說。

其次，課稅不會讓房價下跌。財政學在討論租稅的第一堂課就告訴你，一般情形下，稅法明訂的納稅義務人（租稅的法定歸宿）與實際負擔租稅的人（租稅的經濟歸宿）不同。為什麼？因為租稅會「轉嫁」。賣方當然希望交易過程中，稅法規定必須由賣方繳納的稅款，能夠經由提高賣價「前轉」給買方承擔；相對的，買方當然希望交易過程中，稅法規定必須由買方繳納的稅款，能夠經由降低求售價格「後轉」給賣方來承擔。天秤的兩端是：買方承擔了所有的稅負，或是賣方承擔了所有的稅負。在價格由市場供需決定且其他條件不變的情形下，前者，稅會完全的加在原本市場價格上，而後者，則原本市場的價格並不會變動。很清楚的，不論何者為真，或是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了部分的稅負，價格頂多不變，最有可能的情形是，價格因為課稅而上升。對奢侈稅抱有不切實際、希望能夠下修房價的人，趕快放棄這種「很奢侈的」想法吧。

再者，「價穩量縮」絕非奢侈稅的功績。所謂的「價穩」，不過是夜行者吹哨，壯膽罷了，堂而皇之的拿出來講，讓人啼笑皆非。所謂的「量縮」，背後的含意很可能是對房屋需求很沒有彈性的人（例如，新婚或有新生兒的家庭），被迫用更高的稅後價格購屋，或因稅後價格的上升而無力購買；對房屋需求不甚急迫者則被迫延後購屋。結果當然就是依賴成交量的不動場仲介業者縮衣節食，或是乾脆關門大吉。如果「量縮」是功績，為什麼新任金管會主委費勁心思要把股市的量作大？這個政府到底在想甚麼？

還有很多的「迷思」，其實一點也不「迷人」，我的字數用完了，再解釋給你聽。